

現在位置 [首頁](#) → [法治視窗](#) → [法律資源](#) → [行政程序法](#)

行政程序法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九次會議紀錄 95/10/14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九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九年七月七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許教授宗力

陳教授愛娥

本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美伶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財政部：金融局陳組長建文

劉稽查萬基

教育部：法規會陳組主任素雲

本部陳參事明堂

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

本部法律事務司邱薦任科員銘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行政機關駁回特許事業之申請（例如銀行係特許事業，財政部駁回銀行設立之申請）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

二、行政機關駁回給付行政事項之申請（例如慰問金、獎助金、獎勵金、獎學金等）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

三、有關依教師法、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委員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？

柒、發言要旨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一部分：人民申請設立銀行係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，行政機關駁回人民設立銀行之申請，業已限制人民工作選擇之自由，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依該條規定，原則上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二部分：人民依「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，而依該公法上之請求權提出申請而被駁回者，即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依該條規定，原則上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至於人民是否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宜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之意旨認定之。

三、討論事項三部分：依教師法、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，宜由教育部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。倘屬公權力之行使，則其委員行使職權時，自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適用；至於教育部修正相關法規時，應否一併增列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，宜由教育部自行斟酌。

玖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錫堯

紀錄：邱銘堂